



您所在的位置：[首页](#) > [政务公开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（大专项+任务清单）的通知

2021-03-29 来源：本网原创稿

粤财科教〔2021〕34号

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商请下达2021年度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的函》（粤科函资字〔2021〕143号），现下达2021年广东省乡村战略专项资金1.7亿元（具体地区、金额、功能科目、绩效目标等详见附件）。

此项资金实行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管理模式，具体项目由有关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负责审批，并将确定的项目安排计划在2个月内报备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。请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监管，发挥财政资金效用。

附件：[1.乡村战略专项资金安排表](#)

[2.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](#)

广东省财政厅

2021年3月23日



主办：广东省财政厅

技术支持：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粤ICP备20008773号

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1407号

网站标识码4400000038

联系电话：020-83170170